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21〕5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1年1月25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3月12日

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因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的责任。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为先，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所申报的学科应为我校已获批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不得跨学科招生。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审核相分离，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校内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五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 1-5 条）：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技术职务。年龄要求 55 周岁（含 55 周岁）以下，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的教授，年龄可放宽到 60 周岁。年龄截止 9

月 1 日（下同）。

2. 已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内至少主讲 2 门次研究生课程。对于副教授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需实质性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3. 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或其他有重要价值且适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研科研项目，且近 3 年本人主持的科研经费工学类学科年均 20 万元以上，理学类学科年均 10 万元以上，其它类学科年均 5 万元以上，不含学校的专项经费（下同）。

4. 学术成果须在长安大学工作期间取得，并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且满足下列条件：

（1）理工类学科：要求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的英文期刊检索论文与中文 A 区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且至少有 1 篇英文期刊检索论文；或《目录》内英文 A 区期刊检索论文 1 篇或英文 B 区期刊检索论文 2 篇；或英文期刊检索论文 2 篇（其中 B 区 1 篇）和中文 B 区期刊论文 1 篇。合著或独著的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且本人撰写字数超过 10 万字可视为 1 篇中文 A 区期刊论文，主编或独著的正式出版的高水平编著或教材，且本人撰写字数超过 15 万字可视为 1 篇中文 B 区期刊论文，专著、编著或教材只计 1 篇。学生第一、导师第二且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可计 1 篇。

（2）其他类学科：要求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目录》内的英文期刊检索论文与中文 A 区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目录》

内英文 A 区期刊检索论文 1 篇或英文 B 区期刊检索论文 2 篇；或英文期刊检索论文 2 篇（其中 B 区 1 篇）和中文 B 区期刊论文 1 篇。专著、编著或教材同理工类，学生第一、导师第二且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可计 1 篇。

5. 科研项目和获奖要求须在长安大学工作期间取得，并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 5 年内作为第一申请人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级研究项目；或以课题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专项中我校负责的子项目；或以课题第一负责人主持有到款额 100 万以上的国防军工项目、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或 15 万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等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2）近 5 年内获国家级政府一等奖、二等奖，或省部级政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最高等级奖项前 3 名、次高等级奖项前 2 名。有排序为第一名的 2 项授权发明专利进行了转化且转化经费总计不少于 50 万元可视为 1 项省部级三等奖。

6. 对于调入我校的教师，成果可以包含近 5 年内在原单位获得的成果。

第六条 列入我校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申请人（聘期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

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满 3 届且至少有 2 人获得博士学位，可申请转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

以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原工作单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具有海外博士学位且有正高级职称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

以其他方式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原工作单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我校无博士授权点的教师在其他高校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提供相关材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程序：

1. 申请人填写《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 研究生院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 研究生院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做出有效的决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的方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在全校进行 15 天公示。若有异议，经研究生院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5.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 1 次。

第三章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八条 申请人应为与我校有学校层次的学科共建单位的知名专家。

第九条 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且正在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近3年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年均30万元以上，其它类学科年均10万元以上。除本办法关于培养研究生和主讲研究生课程的要求之外，应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须有我校2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及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的函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已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

第十二条 列入我校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申请人（聘期内）和进入我校院士工作站的院士，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

第十三条 申请人需有校内协助指导的学术梯队。

第十四条 针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要求，学校可在相关领域聘任企业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适当放宽资格认定条件，但须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被聘任的指导教师不进入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十五条 新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熟悉并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定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培养研究生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深刻理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不断提高自身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要参与本学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负责拟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按期完成。安排研究生课程学习，确定选题方向，审查论文选题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学位论文并定期检查。组织研究生参加学院、系（所）或学术梯队的学术和教学活动，督促、鼓励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会议。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积极跟踪学术发展前沿动态，保持良好的学术活力，执着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确保对研究生指导时间精力的投入，不断提高对研究生的指导能力。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关心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治学态度、学术作风等方面对研究生言传身教。提倡严谨治学、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敢于负责，为研究生树立典范，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有责任对研究生业务费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五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招生指标、在研项目经费、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和导师年龄等因素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进行审核，招生资格每年审核1次，按《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人数及招生配套经费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对研究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适当控制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数量。根据我校实际，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可招收2名博士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指导教师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增加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最多招收4名。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超过1名时须一次性向学校缴纳招生配套经费：招收第2名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缴纳9000元，招收第3名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缴纳18000元（不含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由计划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导师签字认可的配套经费清单，将经费划转至学校专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限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第七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业务考核工作每3年进行1次。

第二十六条 学术成果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理工类学科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目录》内英文期刊检索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目录》内 B 区及以上英文期刊检索论文 1 篇。其他学科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目录》内 A 区期刊论文 2 篇。

2. 近 3 年内获国家级政府一等奖、二等奖，或省部级政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最高等级奖项前 3 名、次高等级奖项前 2 名。排序为第一名的 2 项发明专利授权进行了转化且转化经费总计不少于 50 万元可视为 1 项省部级三等奖。

第二十七条 近 3 年内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或科研经费满足：主持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且适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研项目，且本人主持科研项目的经费理工类学科年均 20 万元以上，其它类学科年均 5 万元以上；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每生年均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 5 万元以上，其它类学科 2 万元以上。

第二十八条 实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退出机制。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减少招生指标、停招直至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 因自身原因，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放弃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2. 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存在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取

取消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3. 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停止其招生资格或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对在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有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连续 2 年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5.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称职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停止其招生资格或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6.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论文及研究工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减少其招生指标、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7. 连续 3 年未招收博士研究生,取消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8. 未达到学术成果和科研经费考核要求,按《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指导意见》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停止招生的年龄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第八章 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三十条 校内 60 岁以上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时,须配备 1 名博士研究生

副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副导师”），副导师协助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完成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 副导师应思想素质、业务素质过硬，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申请副导师时由本人填写《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审批表》，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将有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第九章 其它

第三十四条 在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工作中，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必须属实，否则取消申报资格3年。

第三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申请人本人及其亲属应当回避。

第三十六条 国家、省级和校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包括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陕西省“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负责人、“长安学者”特聘教授、“长安学者”讲座教授。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

释。

第三十九条 原《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长大研〔2019〕394号)同时废止。

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学研究方法指导和学术道德教育的责任。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为先，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二章 校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三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 1-4 条）：

1. 被聘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以上的中级职称人员。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含 55 周岁）以下，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截止 9 月 1 日（下同）。

2. 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近 3 年平均年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能为研

究生开设 1 门以上的学位课程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其内容能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能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外语学习。

3. 有从事或指导科学研究工作的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承担有科研项目。近 3 年实际到款的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年均 3 万元以上，其它类学科年均 1 万元以上。

4. 学术成果须在长安大学工作期间取得，并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满足下列条件：

（1）理工类学科：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英文期刊检索论文或 A 区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目录》内 B 区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合著或独著的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且本人撰写字数超过 10 万字可视为 1 篇中文 A 区期刊论文，主编或独著的正式出版的高水平编著或教材，且本人撰写字数超过 15 万字可视为 1 篇中文 B 区期刊论文，专著、编著或教材只计 1 篇。

（2）其他类学科：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目录》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且其中 C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目录》内 A 区期刊论文 1 篇（专著或教材的要求和计算方法同上）。

5. 列入我校国家、省级和校级人才计划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在我校全职工作的教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满 2 届且至少有 1 人获

得硕士学位，可申请转为正式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程序：

1. 申请人填写《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 学院对《申请表》进行资格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4. 研究生院将学院审议通过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在全校进行为期 15 天公示。若有异议，经调查核实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6.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 1 次。

第三章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五条 学术学位校外指导教师申请人应为与我校有学校层次的学科共建单位的知名专家。专业学位校外指导教师申请人应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六条 学术学位校外指导教师申请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正在承担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 10 万元以上、其它类学科 5 万元以上，除本办法关于协助指导研究生和教学工作的要求之外，应同时符合我校教师申请的其它条件。专业学位校外指导教师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本科

及以上学位且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申请人除按照规定提交材料外，须有我校 1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及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的函件。

第八条 申请人需有校内协助指导的学术梯队。

第四章 已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九条 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原工作单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向研究生院出具证明材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任。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十条 熟悉并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定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培养研究生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深刻理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参与本学科培养方案的制订，负责拟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其按期完成。安排研究生课程学习，确定选题方向，审查论文选题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学位论文并定期检查。组织研究生参加学院、系（所）或学术梯队的学术和教学活动，督促、鼓励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会议。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指导教师应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治学态度、学术作风等方面对研究生要言传身教。提倡严谨治学、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敢于负责，为人师表，为研究生树立典范，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有责任对研究生业务费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硕士研究生有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对优秀生可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第六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人数及招生配套经费

第十五条 为确保对研究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适当控制每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数量。根据我校实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可招收 6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最多招收 6 名。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超过 4 名时须一次性向学校缴纳招生配套经费：招收第 5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缴纳 4500 元，招收第 6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缴纳 9000 元，人文社科类缴纳的招生配套经费减半。

第十七条 由计划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导师签字认可的配套经费清单，将经费划转至学校专设项目。

第七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每 3 年进行 1 次，由各学院组织进行。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要求：理工类学科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在《目录》内 B 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他学科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目录》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第二十条 科研经费要求：正在承担科研项目，近 3 年本人实际到款的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年均 3 万元以上，其它类学科年均 1 万元以上。

第二十一条 实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退出机制。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减少招生指标、停招直至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 因自身原因，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放弃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2. 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认定存在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3. 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停止其招生资格或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对在省级硕士论文抽检结果中有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连续 2 年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对在学校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有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

导教师，削减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连续 2 年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年；连续 3 年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5.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停止其招生资格或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6. 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及研究工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减少其招生指标、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7. 连续 3 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取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 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工作中，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必须属实，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3 年。

第二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申请人本人及其亲属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原《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长大研〔2019〕394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
